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13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及说明已于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结合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状况,哈萨克斯坦入境管制措施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同意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30日。

二、延期披露原因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年度审计团队前往哈萨克斯坦进行现场审计的必要性  
洲际油气拥有26家子公司,包含24家境内及SPV公司,2家境外油田勘探开发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石油勘探开发及销售,油田资产是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曼斯油公司阿克山石油公司,根据2018年度报告,曼斯油公司和阿克山石油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公司”)资产约占洲际油气总资产的63.7%,境外公司营业收入约占洲际油气总收入约79.6%。境外公司营业收入约占洲际油气总营业收入的149.6%。对上述油田进行现场审计是外部审计的必经程序,也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年报报告的前提条件。

2.哈萨克斯坦针对新冠疫情采取严格的人境管制措施导致年审团队无法现场工作

(1)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原计划在2020年2月初开始境内及SPV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3月初开展境外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但是,在2020年1月下旬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国家及各省市出台疫情管制措施,国际社会限制中国公民办理签证及入境,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实施严格的入境管制措施,中国公民出境受到严格限制,7月1日,暂时停运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大陆国际航空客运,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等入境管制措施。截至目前上述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2)在国内疫情基本控制时,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国外蔓延爆发,为防范新冠病毒疫情,哈萨克斯坦总统宣布,自2020年3月16日—4月15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紧急状态”,入境受到严格限制,城市之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防疫措施不断加强,2020年4月14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再次签署总统令,正式将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3)3月17日,哈萨克斯坦总理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3月19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设立隔离区并确定隔离区进出地点、限制人员和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返回公共交通运营等一系列额外措施。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洲际油气境外油田项目均位于哈萨克斯坦,且在阿特劳、克孜及阿拉木图均有公司员工。截至2020年4月20日上午10时,哈萨克斯坦新冠肺炎病例累计确诊

1735例,累计治愈401例,累计死亡19例,首都努尔苏丹和南部城市阿拉木图是疫情“重灾区”。鉴于目前哈萨克斯坦日益严重的疫情趋势,严格的人境管制措施及转机城市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的封锁措施,洲际油气的境外公司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外聘审计延期。

三、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一)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2)指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内幕交易、内幕泄露、敏感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指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指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除履行保荐职责外,保荐代表人戴佳明先生由于工作发生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唐正锋先生接替戴佳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过程中,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及时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在员工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原材料款2,200.00万元和在不同项目间之间划转募集资金3.1亿元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发现并纠正,在履行了内部管理手续后,均已及时将款项转回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纠正了相关错误,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22,797.6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797.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为20,000.00万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唐正锋  
王明希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12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延期披露,公司油气资产所在地哈萨克斯坦实施严格的人境管制措施,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前往哈萨克斯坦进行现场审计,严重影响了审计程序和审

计进度。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延期披露,公司油气资产所在地哈萨克斯坦实施严格的人境管制措施,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前往哈萨克斯坦进行现场审计,严重影响了审计程序和审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0月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2号)核准,桐昆股份于2018年11月19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28.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671.70万元。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阶段的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持续督导,原持续督导期自上市日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1日,桐昆股份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桐昆股份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需承接财富证券对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全部转股完毕,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桐昆股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任意的调查和质询。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唐正锋、王明希
联系电话	021-33898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代码	601233
注册地址	1,821,933,04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镇南路1号12幢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卫
实际控制人	周厚军
联系人	唐正锋
联系电话	0573-88187878
本次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并完善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指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内幕交易、内幕泄露、敏感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指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指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除履行保荐职责外,保荐代表人戴佳明先生由于工作发生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唐正锋先生接替戴佳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过程中,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及时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在员工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原材料款2,200.00万元和在不同项目间之间划转募集资金3.1亿元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发现并纠正,在履行了内部管理手续后,均已及时将款项转回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纠正了相关错误,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22,797.6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797.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为20,000.00万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唐正锋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3.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同一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对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的货币资产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不再强调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重组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重组。重组包括债权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受让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4)在附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化解出口业务目前的外汇汇率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可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议案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货币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担保履约,也可采用信用担保、无保证金的使用方式。  
二、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和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品的外汇波动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20年产能及近期原料价格估算,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进出口业务总额将达到15亿美元,依照公司外汇相关管理规定,公司按照审慎以及谨慎原则,预计2020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率),进行平仓操作的仅按建仓金额单边计算该笔业务操作金额),占公司